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恩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記錄：黃瀟萱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20 名推選委員任期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業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五條之相關規定辦理改選，新任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1(第 11 頁)，任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共計有設計學系增設「設計學系博士班」、機電科技學系更名為「機電工程學系」、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及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等 4 個申請案件，業於 102 年 1 月 7 日報請教育部核定，目前教育部尚未核復。

（三）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

1. 文學院增設「日本語文學士學位學程」（對內招生）
2.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
3.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調整為對外招生

前項三案業經本校 102 年 5 月 2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各申請案應針對相關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後，再提會審議。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第 133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101 年 5 月 23 日)

提案一決議第三點及提案二決議第二點之後續執行情形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 非特殊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	教務處	一、審議之申請案件如屬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或增加本校資源者，須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非屬增設案或無增加	一、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請討論。		<p>本校資源者，須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p> <p>二、本案票決依上述決議一辦理，經出席委員（38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9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p> <p>（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同意 35 票，不同意 2 票，無意見 1 票，通過。</p> <p>（二）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科技教育組」更名為「科技與工程教育組」。同意 21 票，不同意 14 票，無意見 3 票，通過。</p> <p>（三）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網路教學組」更名為「網路學習組」。同意 21 票，不同意 14 票，無意見 3 票，通過。</p> <p>三、為使資源有效整合及運用，請教務處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全校系所學籍或招生分組有同名或是性質相近者研議整合原則。</p>	<p>議通過，於 101 年 7 月 5 日併招生總量報部審議，經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 101017343 6 號函核復同意。</p> <p>二、業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招生分組原則諮商會議，已初步訂定相關原則，後續將提相關會議討論擬定本校招生分組原則。</p>
提案二	<p>(一)本校 102 學年度化學系等 3 個系所提出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申請停止招生案，提請討論。</p> <p>(二)本校 102 學年度體育學系擬調整招</p>	教務處	<p>一、照案通過。</p> <p>二、體育學系調整招生週期之班別建議未來可考慮合併為一班。</p>	<p>一、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1 年 7 月 5 日併招生總量報部審議，經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 101017343 6 號函核復同意。</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生週期，提請討論。			二、因應目前市場環境需求與招生現況，體育學系開會決議擬調整招生相關策略，減少招生總員額，以精緻開班化方式，培養有意願繼續進修之在職人士。103 學年度將報部停招「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並調整為3年輪流招生，名額亦調整為20名。

第 134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101 年 10 月 24 日)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本案票決依上述說明四辦理，師資培育學系調整案經出席委員(43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2 票)者為通過；博士班增設案經出席委員(43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29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同意機電科技學系更名為「機電工程學系」(同意 22 票，不同意 16 票，無意見 5 票)。	一、通過案件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師大教企字第 1020001098 號函報教育部審議。 二、科技學院已邀集院內師長進行研議，並於日前陸續拜訪相關系所，交換意見。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二) 同意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同意35票, 不同意4票, 無意見4票)。</p> <p>(三) 同意設計學系增設「設計學系博士班」(同意36票, 不同意3票, 無意見4票)。</p> <p>二、建議科技學院朝向工學院發展, 組成小組評估納入光電研究所及資訊工程學系; 並另提出一套整合技職教育師資培育的規劃。</p>	<p>三、科技學院業已召集相關教師就整合技職教育師資培育之規劃, 進行深入討論。</p>
提案二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於103學年度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 提請討論。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 經出席委員(43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 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2票)者為通過, 其票決結果: 同意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於103學年度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同意41票, 無意見2票)。	業已於102年1月17日師大教企字第1020001098號函報教育部審議。
提案三	為本校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擬具計畫書(草案)乙份(計畫書已先行寄送委員參考), 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特殊教育學系	<p>一、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 經出席委員(43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 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2票)者為通過, 其票決結果: 同意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特殊教育學系為本校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擬具計畫書(草案)(同意40票, 無意見3票)。</p> <p>二、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評估將體育類及藝術類納入本學程。</p>	<p>一、依決議辦理。</p> <p>二、本案業於101年12月21日將計畫書報請教育部審議後, 於102年5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1877號函提供專業審查意見, 後續需研提改進報告書經教育部同意後方得辦理甄選等事宜。</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四	有關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委員（43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2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研究發展處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同意41票，無意見2票）。	一、依決議辦理，並於101年11月9日以師大研推字第1010023617號函發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章程」。 二、目前刻正依「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之規定，籌備本校研究倫理中心及研究倫理委員會成立事宜。
提案五	本校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擬調整為一級管理單位乙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委員（43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2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擬調整為一級管理單位（同意39票，不同意2票，無意見2票）。	將於102年6月6日提法規會變更組織章程。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3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本校103學年度增設、

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含停止招生及調整招生週期)申請案。

二、本次會議受理本校各單位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件為社會教育學系裁撤「社會工作學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已先行寄送委員參考)。

三、議決通過之申請案將提校務會議審議後，於 102 年 7 月初併招生總量報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停止招生及調整招生週期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設計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等 4 個學系提出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申請停止招生案件(詳如下表)，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類別	備註
1	生命科學系	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	20	88	1	88	一、近年來由於中等學校教師職缺稀少，且新任教的教師又以具有碩士學位者居多，在學生來源稀少的狀況下導致招生不足。 二、本系近年來因為教師屆齡退休，生師比逐漸升高，停招此班以降低生師比。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 20 名，納入學校總量內管理
2	生命科學系	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	25	97	2	95	一、近年來由於中等學校教師職缺稀少，且新任教的教師又以具有碩士學位者居多，在學生來源稀少的狀況下導致招生不足。 二、本系近年來因為教師屆齡退休，生師比逐漸升高，停招此班以降低生師比。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 25 名，納入學校總量內管理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年度 上招年	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類別	備註
3	設計學系	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	20	97	1	88	近年來由於中等學校教師職缺稀少，且新任教的教師又以具有碩士學位者居多，在學生來源稀少的狀況下導致招生不足。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20名，納入學校總量內管理
4	工業教育學系	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	25	96	2	88	近年來由於中等學校教師職缺稀少，且新任的教師又以具有碩士學位者居多，在學生來源稀少的情況下，本班已於98、100及102學年度因報名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班，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停招。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25名，納入學校總量內管理
5	體育學系	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25	95	2	89	一、近年來因大多數新任教師皆已取得碩士學位，因此該班於95學年度辦理招生後，101學年度再次招生，但因報名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班。 二、本系仍保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及「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共3個班別，提供在職進修管道；未來將進行課程規劃與調整，並將適應體育教學相關之課程，融入現有開設班別的課程內。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25名，納入學校總量內管理

二、本校103學年度歷史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擬調整招生週期(詳如下表)。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年度 上招年	原招生週期	調整後招生週期	調整後 下次年度 招下生	調整理由	類別
1	歷史學系	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	20	101	1	2	103	近年來教師在職進修管道不僅多元且已呈飽和之勢，本系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報考人數逐年減少，今(102)年報考人數更是不足以開班，故擬調整招生週期。	教師在職
2	工業教育學系	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	25	101	2	1	103	一、由於兩年一招的關係，導致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機會受限，凡當屆沒有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則失去此種學習與互動交流機會。 二、本系學生提及部分有志就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因當年度未招生，轉而報考其他學校之情況，為拓展招生來源提升報考人數，強化本系辦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之優勢，擬規劃將本班調整為每年招生。	一般在職
3	工業教育學系	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	25	101	2	1	103	一、由於兩年一招的關係，導致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機會受限，凡當屆沒有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則失去此種學習與互動交流機會。 二、本系學生提及部分有志就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因當年度未招生，轉而報考其他學校之情況，為拓展招生來源提升報考人數，強化本系辦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之優勢，擬規劃將	一般在職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年度 上招年	原招生週期	調整後招生週期	調整後 下次招生 年度	調整理由	類別
									本班調整為每年招生。	
4	體育學系	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30	102	2	3	105	因應目前市場環境需求與本系招生現況，由於每年報考人數與之前相較下人數較少，因此本系擬調整招生相關策略，減少本系招生總員額，以精緻開班化方式，培養有意願繼續修讀之在職人士。	一般在職

二、以上申請案件如經本會議通過，將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後，於 103 年 7 月初併招生總量陳報教育部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於公館校區男、女二舍及紅土球場處新建學生宿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本校學生宿舍屋齡老舊，內部設施及屋況亟待整修，不僅影響學生住宿品質，更嚴重影響宿舍結構安全，另因近年來修繕經費所費不貲，為解決目前困境，研擬於公館校區男、女二舍及紅土球場處，規畫新建 3000 個床位學生宿舍，解決學生申請住宿不足之相關問題。惟學生宿舍新建經費龐大，為不拖累學校財務負擔，已就本案辦理財務評估可行性分析，其分析結果認為本案可行，除興建初期需由校務基金資助向銀行貸款利息，餘營運期間的收入皆可負擔還款事宜。
- 二、檢附本案執行計畫書 1 份（略），本案如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同意公館校區新建學生宿舍方案。
- 二、請總務處與管理學院院長邀集校內具有財務規劃專長師長進行風險評估分析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促使本校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之系所得以實質改善，擬各系所專案成立「評鑑改善小組」負責指導與協助，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之系所如附件 2(第 12 頁)，需於明(103)年進行追蹤評鑑作業，為促使該相關系所得以實質改善，擬各系所專案成立「評鑑改善小組」負責指導與協助進行相關改善事宜。

二、前述小組成員應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若干名。

決議：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檢視全校系所，並提出實質改善方案。

伍、散會（16 時 5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別	姓名	本職	任期	職別	所屬學院	姓名	本職	任期
主任委員	張國恩	校長	以本職為任期	推選委員	教育學院	郭靜姿	特教系教授	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鄭志富	副校長				周麗端	人發系副教授	
當然委員	林東泰	副校長			文學院	陳登武	歷史系教授	
	吳正己	教務長				李素馨	地理系教授	
	林淑真	學務長			理學院	謝明惠	化學系教授	
	吳忠信	總務長				李忠謀	資工系教授	
	蕭顯勝	研發處研發長			藝術學院	許和捷	設計系教授	
	林陳涌	師培處處長				蘇憲法	美術系教授	
	陳秋蘭	國際事務處處長			科技學院	王健華	圖傳系教授	
	周愚文	教育學院院長				鄭慶民	機電系教授	
	陳國川	文學院院長			運動與休閒學院	相子元	競技系教授	
	王震哲	理學院院長				俞智贏	競技系教授	
	黃進龍	藝術學院院長			國際與僑教學院	蔡雅薰	應華系教授	
	洪欽銘	科技學院院長				信世昌	華文系教授	
	張少熙	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			音樂學院	楊艾琳	音樂系教授	
	潘朝陽	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				許瑞坤	民音所教授	
	錢善華	音樂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	蔡蒔銓	企管學程教授	
	陳敦基	管理學院院長				周德瑋	管研所教授	
	潘淑滿	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社會科學學院	胡綺珍	大傳所副教授	
陳昭珍	圖書館館長	范世平				政治所教授		
王偉彥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教育學院			許添明	教育系教授		
陳學志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劉潔心	衛教系教授		
潘朝陽	僑生先修部主任	文學院			賀安娟	臺文系副教授		
			廖柏森	翻譯所副教授				
		理學院	洪有情	數學系教授				
			高賢忠	物理系教授				
		藝術學院	楊永源	美術系教授				
			曾曬淑	藝史所教授				
		科技學院	吳明振	工教系教授				
			楊啟榮	機電系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	季力康	體育系教授				
			王國欽	休旅所教授				
		國際與僑教學院	梁國常	人文社會學科副教授				
			蔡忠霖	華語文學科副教授				
		音樂學院	林明慧	音樂系教授				
			何康國	表演所教授				
		管理學院	沈永正	管理所教授				
			印永翔	企管學程教授				
		社會科學學院	陳文政	政治所教授				
			沈慶盈	社工所副教授				
								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當然委員 23 名，推選委員 40 名，合計 63 名。

二、推選委員每年由各學院改選二分之一■表示為各學院新改選之委員（新任任期從 102.1.1~103.12.31）。

三、推選委員於任期內若退休或改任為當然委員，其遺缺請各學院依規定辦理補選。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
「有條件通過」之系所班制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光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